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7-004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昕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365.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20.23%；利润总额 131,98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17.84%，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21,157.6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26.57%。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1,576,655.5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686,041.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8,552,053.97 元，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红 397,824,000.00 元，本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835,618,667.93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83,840,000.0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董事会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